

目 錄

	頁
特徵.....	84
如何進行充電和啟動手錶.....	84
精工動力錶的電能儲存.....	85
關於動力電能儲存裝置的注意事項.....	86
電能耗盡預告功能.....	86
時間 / 日曆的設定.....	87
螺絲鎖定型錶把的機型用.....	87
秒錶.....	88
視距儀.....	91
使用手錶之注意事項.....	93
規格.....	9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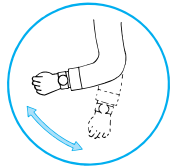
☆關於如何保養手錶事項，請參閱附帶的《全球保用證和使用說明》內的“注意保護您的手錶質量”。

特徵

精工 7L22 型動力手錶是裝備有精工開發的自動發電系統的指針式手錶。它利用手臂的運動來產生使手錶運轉的電能，並把電能儲存在動力電能儲存裝置 (KINETIC E.S.U)。該裝置不需要如通常的鈕扣式電池那樣定期地進行更換。

如何進行充電和啓動手錶

- 1** 將手錶來回擺動大約 500 次左右。
 - * 以一秒鐘兩次的頻率有節奏地擺動。
 - * 擺動 500 次以後，手錶啟動，秒針以一秒鐘的間隔開始走動。
- 2** 再擺動約 200 次同時還能儲備下手錶走動一天所需要的電能。
- 3** 設定時間和日曆，並戴上手錶。



精工動力錶的電能儲存

- 當手錶戴在您手上時便產生電能，並儲存在動力電能儲存裝置 (KINETIC E.S.U) 裏。這種動力電能儲存裝置完全不同於普通手錶上使用的電池，因此不需要定期地更換。
- 動力電能儲存裝置是一種清潔而有益於環境保護的電源。
- 動力電能儲存裝置估測電能殘量的方法
您可以通過日常戴錶的習慣來判斷動力電能儲存裝置中的電能殘量。
持續戴錶 12 個小時可多儲存約 2 天的電能需要量。
例如，若一個月內每天戴錶 12 個小時，則可多儲存約兩個月的電能需要量。
- 滿量充電
本錶一次滿量充電可保持手錶持續運行約 5 個月。
使用一段時間後，手錶的充電持續時間會逐漸縮短。其縮短程度根據使用環境及使用狀況而有所不同。
- 不經常戴錶時的預防措施
如果您平時只是偶爾戴錶，很有可能在您想戴錶的時候，會發現手錶已停止。這種情況下，請您在戴手錶之前務必遵照該說明手冊“如何進行充電和啓動手錶”所指示的步驟使手錶充分充電。

關於動力電能儲存裝置的注意事項

- 不要將錶把拉到第二格，試圖靠停止秒針的走動來達到省電的目的。因為這樣做會導致大量電流通過手錶內藏的集成電路塊。而且，把錶把拉到第二格的話，不僅不能省電，相反會比正常走動時消耗更多的電能。



警告

切勿用普通手錶的氧化銀電池來代替動力電能裝置。使用普通電池有可能發生破裂、產生高溫並引起火災。即使將普通電池裝入錶內，其電子系統亦不會啟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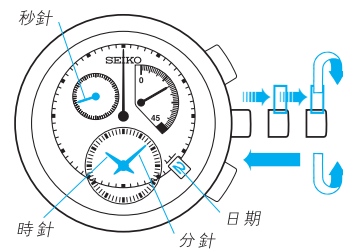
電能耗盡預告功能

- 當秒針不是以正常的一秒鐘間隔，而是以兩秒鐘的間隔走動時，手錶將在大約 12 個小時內停止走動。

* 當秒錶在使用中時，若秒針以兩秒鐘的間隔走動，假定秒錶仍保持在使用狀態，則手錶將於約 45 分鐘內停止走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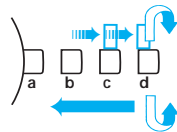
在這種情況下，請來回擺動手錶，使手錶的動力電能儲存裝置充分充電。

時間 / 日曆的設定



1. 把錶把拉到第一格，並向逆時針方向扭動以設定前一天的日期。
2. 當秒針處於 12 點鐘位置，把錶把拉出到第二格，按逆時針方向旋轉錶把，使指針向前移動，以設定要預約的日期。
3. 旋轉指針以設定所需要的時間。
4. 按照點鐘報時信號，把錶把完全推回。

螺絲鎖定型錶把的機型用



- a. 擰緊時的位置 c. 第一格
b. 擰開時的位置 d. 第二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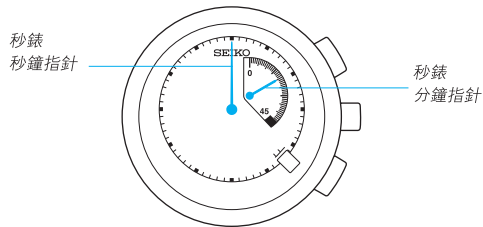
若您的手錶為螺絲鎖定型錶把，按逆時針方向旋轉錶把，可將錶把鬆開，然後將其拉出。使用結束後，將錶把推回到未鎖定位置。一邊按住錶把，一邊按順時針方向旋轉，將其完全擰緊。

秒錶

- 秒錶能以 1/5 秒的計時單位，最多測出 45 分鐘的時間。
- 計測出的時間由兩個秒錶指針表示，這兩個秒錶指針的移動與表示時間指示的指針無關。
- 48 分鐘後，秒錶將自動停止。

識別秒錶指針的方法

- 秒錶的秒鐘指針每 60 秒鐘繞行一周。
- 秒錶的分鐘指針以 1 分鐘為計時單位，最多走行 45 分鐘。它的走行與秒錶秒針的走行相互對應。請注意，若只看由秒錶分針表示出的時間，則可能誤讀被測出的時間。



例如) 9 分 58 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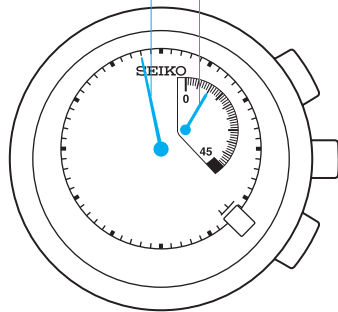
即使秒錶分針靠近 10 分鐘位置，切注意勿將 9 分 58 秒看成 10 分 58 秒。

◆ 秒錶秒針的讀法

秒錶的秒針幾乎指向“58”。

◆ 秒錶分針的讀法

秒錶的分針幾乎指向“10”，但是還應該讀作“9”。



秒錶的操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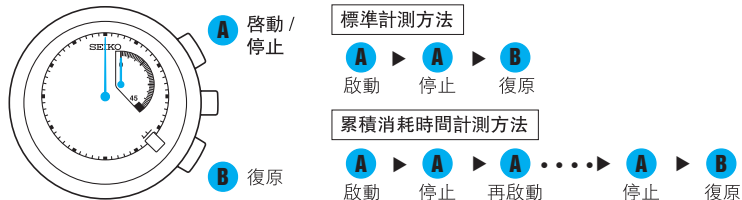
● 在使用秒錶之前，請一定要把秒錶指針調整到“0”位置上。

1) 檢查秒錶是否正常運行。

* 如果手錶已經完全停止走動，或者秒針以兩秒鐘間隔運行的話，請先給手錶充分充電。
(參照“如何進行充電和啟動手錶”。)

2) 按壓按鈕 B，重新將秒鐘指針調整復原至“0”位置上。

* 在手錶充電，開始正常運行後，如果第一次使用秒錶的話，應重新對秒錶進行復原設定，即使秒錶的指針都停在“0”的位置上。



* 按“B”旋鈕可使再啟動或停止秒錶計測反覆進行。

* 注意當秒錶正在計量時，勿錯按按鈕 B。

* 勿同時按壓按鈕 A 和按鈕 B，亦勿在持續按壓一個按鈕的同時，再按壓另一個按鈕。

視距儀

(適用於帶視距儀刻度盤的機型)

若要計量自動車的時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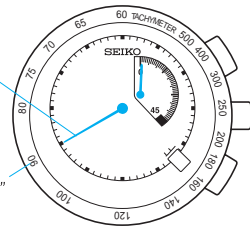
1 利用秒錶計算出走 1 公里或 1 哩需要多少秒鐘。

2 由秒錶秒針指示的視距儀刻度顯示每小時的時速。

例 1:

秒錶秒針：
40 秒鐘

視距儀刻度：“90”



“90” (視距儀刻度數) × 1 (公里或哩)
= 90 公里 / 小時或哩 / 小時

* 視距儀刻度只有在需要的時間短於 60 秒鐘的情況下方可使用。

例 2: 若測量距離超過 2 公里或 2 哩，或者不到 0.5 公里或 0.5 哩，秒錶秒針在視距儀上指向“90”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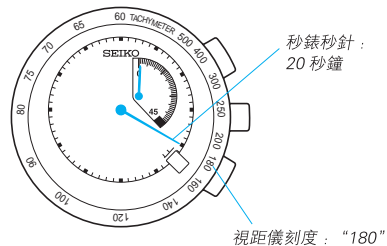
“90” (視距儀刻度數) × 2 (公里或哩) = 180 公里 / 小時或哩 / 小時

“90” (視距儀刻度數) × 0.5 (公里或哩) = 45 公里 / 小時或哩 / 小時

若要計量每小時的工作效率

- 1 利用秒錶計算出完成一項工作所需要的時間
- 2 由秒錶秒針指示的視距儀刻度顯示每小時完成工作的平均數。

例 1:



“180” (視距儀刻度數) × 1 項工作：
180 項工作 / 小時

例 2: 若在 20 秒鐘內可完成 15 項工作：

“180” (視距儀刻度數) × 15 項工作 = 2700 項工作 / 小時

使用手錶之注意事項

如何進行充電和啓動手錶

- 若要使動力電能儲存裝置有效地得以充電，以每秒鐘兩次的節奏率、20 厘米的弧狀向兩側搖擺手錶。
- 擺動時不要太快或過於用力。因為這對充電並無任何益處。
- 手錶擺動產生的振動力使發電系統開始運轉，並啟動機械裝置。在運轉時，會發出聲響，該聲響不是故障。
- 在擺動手錶大約 500 次以後，如果發現秒針以兩秒鐘的間隔走動，請繼續擺動，直至秒針以一秒鐘的間隔正常走動為止。
- 本手錶裝備有防止超負荷充電系統，所以在滿量充電後，即使繼續擺動，也不會導致手錶發生故障。
- 每天戴錶至少要在 10 個小時以上。
- 即使手錶戴在手上，但是如果您的手處於靜止狀態下，手錶將不會充電。

精工動力錶的電能儲存

- 錶後蓋透明型手錶的防護措施：
如果您的手錶後蓋是玻璃的話，請注意不要把錶後蓋暴露在強烈光線之下，如直射陽光或者近距離的白熾燈光。因為這時會一時增加手錶電路的能量消耗，即導致動力電能儲存裝置的電能儲量的減少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只要使手錶避開光線，一切就會恢復正常。

電能耗盡預告功能

- 即使秒針以兩秒鐘一次的間隔走動，手錶依然能保持時間的精確度。
- 在秒針以兩秒鐘一次的間隔走動時，如果繼續使用秒錶的話，秒錶的指針走動會馬上變得不穩定，直至手錶走動完全停止。

時間 / 日曆的設定

- 勿在晚上 9:00 至凌晨 1:00 的時間帶設定日期。否則，日期不會準確地變換。若確有必要在該時間段內設定日期的話，先將錶把拉出至第二格，逆時針轉動使時間前進超過凌晨 1:00，將錶把推回到第一格設定日期，然後再調整到正確的時間上。
- 通常日期是在深夜指針走過 12 點鐘的刻度時瞬間變換。當日期是根據指針的調整而設定時，日期有可能在凌晨 2:00 至 6:00 之間逐步變換，這並非故障。
- 在設定時針時，要首先檢查 AM/PM(上午 / 下午) 的設定是否正確。根據本錶的設計，日期 24 小時變換一次。
將指針擰過 12 點鐘的刻度，以確認手錶現在的設定是上午還是下午的時間帶。如果日期發生變化，時間設定則在上午 (AM) 的時間帶內，如果日期沒有發生變化，時間設定則在下午 (PM) 的時間帶內。
- 在設定分針時，先把分針擰過要設定的分鐘刻度，向前調至 4、5 分鐘，然後調回到正確的時間上。
- 在設定時間的時候，要確認秒針是否是以 1 秒鐘一次的間隔走動。
- 在 2 月底或者日數為 30 天的月底，需要調整日期，在這種情況下，把錶把往外拉出一格，按逆時針方向旋轉，直至日期出現為止。

秒錶

- 與普通手錶比較起來，在按旋鈕時，您可能會感到有點兒費力。這是由於手錶使用秒錶功能時的特殊結構造成的，並不是故障。
- 一旦開始使用秒錶，僅時間顯示一項，手錶將消耗 5 到 6 倍的電能量。因此，在使用秒錶之前，確認手錶是否充分充電。
- 在秒鐘以兩秒鐘的間隔走動的狀態下，如果繼續使用秒錶的話，手錶將在 45 分鐘內停止走動。
- 秒錶走行 48 分鐘後，將自動停止。若秒錶分鐘指針停在超過 45 分鐘指示的位置，將秒錶調整回位至零，以便下一次使用。
- 在秒錶進行計量時，按壓按鈕 B 會使秒錶回位至零。注意勿錯按按鈕 B。
- 不要同時按“A”和“B”旋鈕，也不要按著其中一個旋鈕的時候，繼續按另外一個旋鈕。否則，有可能會出現故障。

規格

1. 晶體振動頻率	32,768 赫茲 (Hz= 赫茲 <Hertz>…每秒周波數)
2. 慢 / 快誤差 (平均月率)	15 秒鐘以內 (於 5°C ~ 35°C 的正常溫度範圍內佩帶在手腕上)(41 °F ~ 95 °F)
3. 工作溫度範圍	-10°C ~ +60°C (14 °F ~ 140 °F)
4. 驅動系統	步進電動機，2 件
5. 顯示系統	
時間	時針、分針、秒針
日期	數字顯示
秒錶	分針、1/5 秒針
	該秒錶能以 1/5 秒的計時單位，計測出 45 分的時間。
6. 附加功能	電能耗盡預告功能和過度充電防止功能。
7. 充電持續時間	
滿量充電	大約 5 個月 (若每天秒錶使用在 45 分鐘以內)
	在秒針以兩秒鐘一次的間隔走動後……
	大約 12 個小時 (若停止使用秒錶)。
8. 充電式電能儲存裝置	旋鈕式，1 件
9. IC(集成電路)	C-MOS-IC，1 件
10. 發電系統	小型交流發電機

* 由於改進產品而導致有關規格之變更，恕不另行通知。